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A626 |
| 2. | 目的 | A626 |
| 3. | 釋義 | A626 |
| 4. | 基金會成立為法團 | A628 |
| 5. | 基金會章程 | A628 |
| 6. | 基金會會員 | A630 |
| 7. | 董事局 | A630 |
| 8. | 基金會權力 | A630 |
| 9. | 印章 | A632 |
| 10. | 內部管理 | A634 |
| 11. | 財產 | A634 |
| 12. | 廢除 | A634 |
| 13. | 過渡性條文 | A634 |
| 14. | 保留條文 | A634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1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5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使名為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的法人團體以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的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就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的章程、權力、責任、工作和活動訂定條文；並廢除《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

[2008 年 5 月 2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

2. 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為——

- (a) 使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以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的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及
- (b) 就基金會的章程和職能訂定條文。

3.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根據第 12 條被廢除的《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 1072 章)；

“主席”(Chairman)指當其時擔任董事局主席職位的人；

“執行委員會”(The Executive Committee)指根據已廢除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基金會”(Foundation)指第 4 條所提述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章程”(constitution)指第 5 條所提述的基金會章程細則；

“董事”(governor)除第 7(2) 條另有規定外，指當其時按照章程委任的董事局董事；

“董事局”(Board of Governors)指第 7 條所規定和提述的基金會董事局；

“義務司庫”(Honorary Treasurer)除第 7(2) 條另有規定外，指當其時按照章程委任的董事局義務司庫；

“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責任、工作及活動。

4. 基金會成立為法團

(1) 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現予保留，並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的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法人團體的法團身分及其權利和義務，並不受本條例廢除已廢除條例的影響。

(3) 基金會——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b) 備有並可使用法團印章；及

(c) 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5. 基金會章程

(1) 基金會的章程為董事局在本條例生效之後所採納的章程。

(2) 章程可不時按照當其時有效的章程予以修訂。

6. 基金會會員

- (1) 基金會須有當其時有效的章程所規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會員。
- (2) 董事局可不時在符合並按照當其時有效的章程的規定下，接納任何人士為基金會會員。

7. 董事局

- (1) 基金會董事局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數目不超過當其時有效的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的董事；及
 - (b) 義務司庫一名。
- (2)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義務司庫須成為首批董事和首位義務司庫，並須擔任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他們在執行委員會中分別擔任的職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符合並按照董事局依據第 5(1) 條的條文所採納的基金會章程的規定。

8. 基金會權力

- (1) 基金會具有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a) 營辦和管理非牟利醫院、診所、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社會服務中心及為長和失智症患者而設的院舍，以及監督其營辦和管理，以——
 - (i) 照顧、治療和安慰 (不論是在身體、心理或靈性上) 體弱、患病或年邁的人或需要協助的人；
 - (ii) 促進並教育社區對健康護理及疾病預防的認識；
 - (iii) 培訓醫生、護士、助產士和其他專職醫療員工；
 - (iv) 在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時，促進及傳揚耶穌基督的教訓；及
 - (v) 彰顯基督教對全人及其肉體與靈性方面的信念；及

- (b) 營辦和管理非牟利幼兒中心、遊戲中心、幼兒園及幼稚園，以及監督其營辦和管理，以照顧和教育幼童。
- (2) 基金會亦具有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a) 獲取、購買、取得、持有和享用任何性質或種類以及位於任何地點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以及接受任何該等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租賃，以及將款項投資於任何土地、建築物及任何政府、法團或公司的任何債權證、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以及投資於任何土地和建築物的按揭，以及購買和獲取任何性質或種類的所有貨品及實產；
- (b) 按基金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歸屬基金會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股額、基金、股份、證券、貨品及實產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批租、再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c) 接受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補助、捐贈及資助，並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向慈善團體和慈善機構或為慈善目的提供補助、捐贈及資助；及
- (d) 進行任何業務或處理任何事宜或事情，以貫徹章程所列明的基金會宗旨，或進行任何為實現該等宗旨而附帶的業務或處理任何如此附帶的事宜或事情。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該兩款所賦予的權力只可為捐助、支持、維持、進行或以其他方式促進章程所指明的基金會工作而行使。

9. 印章

所有須蓋上基金會的印章的契據、文件及其他文書，均須在兩名董事面前蓋上基金會的法團印章，並須由他們簽署，而上述簽署須視為該等契據、文件及其他文書經妥為蓋章的充分表面證據。

10. 內部管理

基金會的所有內部管理事宜，包括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按照當其時有效的章程定案和進行。

11. 財產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財產及歸屬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財產，須自本條例生效時起歸屬基金會。

12. 廢除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 1072 章) 現予廢除。

13. 過渡性條文

(1) 本條適用於任何藉遺囑、契據、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為執行委員會的利益而作出的已歸屬或待確定饋贈或產權處置，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作出的。

(2) 在本條例生效之後，本條所適用的饋贈或產權處置須就所有目的而言，在猶如該饋贈或產權處置是表明是為基金會的利益而作出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解釋，而由主席或義務司庫代表基金會發出的收據，即充分解除任何按照本款就該饋贈或產權處置作出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行事的人的責任。

1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